

## 关于调整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赎回及保留最低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及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31日起，调整本基金单个账户单笔首次、追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赎回及保留最低份额限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二、调整方案

1、自2021年5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时，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调整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人民币。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及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不变。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3、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次和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和赎回及保留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一并予以更新。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费用）

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